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42號

聲　請　人　邱義豐

代　理　人　吳淑靜律師

相　對　人　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麗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案號：本院115年度補字第533號），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節，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以為釋明，且有本院所調取之上開卷宗可佐，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認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志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依玲